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103號（尚順君樂飯店2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175,382,471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29,049,78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0,714,107股之58.32%。

出席董事：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香雲）

董事—敏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勇發）

董事—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家駒）

獨立董事—張日炎（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以直播連線方式參與）

獨立董事—鍾柄泓（直播連線方式參與）

以上共計5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直播連線方式參與）、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張蕙律師

主席：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記錄：林玉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開會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09年度各項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106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於民國109年5月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481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柒億元整，有關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481號函辦理，於110年股東常會中，說明迄今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2.本公司目前依健全營運計畫執行中，除積極與多家藥廠洽談原料藥及針劑產品之供貨事宜，厄他培南第二條產線亦已投入量產，可持續改善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能力，提升公司營運狀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5,382,4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0,144,18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627,199 權)	97.01%
反對權數：73,0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037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65,25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49,552 權)	2.9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250,939,824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餘額新台幣 499,264,782 元，合計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248,324,958 元，擬以本公司已實現資本公積新台幣 248,324,958 元彌補之，經彌補後，期末累積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0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5,382,4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9,662,11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45,126 權)	96.73%
反對權數：168,04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043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52,31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6,619 權)	3.16%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為償還106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 659,799 仟元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40,201 仟元。

2.截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日(109年6月14日)止，因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權，所需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應付利息補償金餘額降為 19,591 仟元，故依法令規定提出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為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新台幣 19,591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37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310,409 仟元。本計畫變更案業經本公司 109年7月2日董事會通過並已依規定公告，依法令規定提報股東會追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5,382,4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9,699,77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82,792 權)	96.75%
反對權數：211,0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037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71,65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55,959 權)	3.11%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0,000,00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0.133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3.本案如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規定或因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5,382,4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9,876,58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359,605 權)	96.86%
反對權數：347,63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7,638 權)	0.1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58,24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42,545 權)	2.9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6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約 53.23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 4.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規定或因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5,382,4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9,995,9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479,010 權)	96.92%
反對權數：251,23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1,233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35,24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9,545 權)	2.92%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限制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5,382,4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9,407,79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890,811 權)	96.59%
反對權數：756,73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6,735 權)	0.4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217,94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02,242 權)	2.97%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及錄音紀錄為準。)